

#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、独立董事周洪涛先生、董事沈琴女士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昌莲女士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天健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、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督促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《内控审计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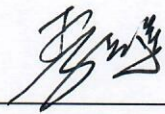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，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

---

李昌莲

---

周洪涛

---

沈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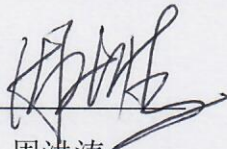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年4月2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---

李昌莲

周洪涛

---

沈琴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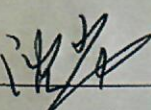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李昌莲

---

周洪涛

---



沈琴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年4月21日

